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目 錄

社會救助及社工	1
【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	1
一、 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
二、 遊民培力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3
三、「實(食)物給付」扶助弱勢方案.....	5
【培力民間組織量能】	5
四、 強化政府、民間組織偏鄉離島社政防救災量能提升方案	5
五、 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7
六、 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	9
【建構社工專業制度】	10
七、 建構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10
八、 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11
九、 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	14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附表 1)	17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附表 2)	19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附表 3)	21
保護服務	22
【性暴力防治】	22
一、 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22
【家庭暴力防治】	23
二、 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服務方案	23
三、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25
四、 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	28
【兒少保護】	29
五、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計畫	29
六、 早期逆境(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ACEs)少年支持輔導創新方案.....	31
【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	32
七、 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	32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	33
八、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33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	36
九、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36
心理健康	37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37
一、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37
二、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39
【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	42

三、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42
四、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45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47
五、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47
六、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48
七、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51
八、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52
附錄、心理健康業務-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56
婦女福利	59
【特殊女性支持】	59
一、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59
二、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60
兒少福利	62
【提升服務品質】	62
一、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	62
二、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	63
三、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宣導	67
【兒少充權培力】	68
四、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68
五、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73
家庭支持	75
【少年支持服務】	75
一、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75
【家庭支持服務】	78
二、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78
三、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	79
四、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81
五、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83
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85
七、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89
八、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計畫	93
老人福利	96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	96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97
身心障礙福利	99
【完善個別化服務】	99
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99

【自立生活】	100
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00
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104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108
【支持服務】	111
五、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111
六、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13
七、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14
八、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16
【提升障礙意識】	118
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118
附錄、綜合項目	122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社會救助及社工

【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

一、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及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脫貧方案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每 1 縣市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3. 如為延續性方案，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須配合執行本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相關工作。
6.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助理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儲蓄相對提撥款【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講座鐘點費、家教費(每小時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上限)、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辦理以下脫貧措施：

- (1) 教育投資：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提升學歷等方式，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
- (2) 就業自立：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
- (3) 資產累積：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
- (4) 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 (5) 社會參與：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 (6) 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方案內容須包含對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並與勞政單位合作，共同擬訂計畫提供服務。

3. 盤整轄區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建立跨單位、部門之合作機制。

4. 因應所辦各類方案、措施之目的，視需要辦理個案深度訪談(並做紀錄)、家戶訪視、財務知識教育訓練或相關培力服務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所辦各類方案、措施均應訂定成效指標，以學習成就(教育投資)指標而論，包含入學率、學業表現、高中畢業率、大學註冊率等；就業自立指標包括：就業率、薪資水準、勞動參與率、參加職訓時數；資產累積指標：儲蓄行為、帳務償還、金錢管理態度、理財知能等量測指標，針對參加對象受益情形與正向改變至少設定上開 1 項量測指標，並提供成效統計資料。
2. 配合本部脫貧政策需要，提供所辦各類方案、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如參與者身分、年齡、人數、經濟情形、服務次數等)。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之成果報告須呈現轉介勞政提供就業服務後，於當年度就業所占比率。其就業定義：符合以下 A、

B、C 其中一點即可：

A：未就業→部分工時或短期性、全日性工作。

B：部分工時、臨時性、短期性工作→全日性工作。

C：以工代賑→一般就業。

(以上 A、B、C 皆須符合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遊民培力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遊民生活重建計畫，該計畫係以遊民為服務對象，並以取得穩定居住為目的所發展之各項服務計畫，以落實「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
2.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遊民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
3.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5.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生活輔導服務費【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 萬 8,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至 4,000 元)、租屋補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 5,000 元)、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 萬元)、講座鐘點費、安置費(每人次最高上限新臺幣 250 元)、心理諮商費、出勤費(非值勤時間出勤費用,每次 2000 元)、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辦理遊民生活重建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轉介就業、租屋協助、安置輔導服務、外展訪視、個案管理、團體工作、心理諮商、其他服務。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 (1) 目的性的外展服務：透過密集外展訪視及會談,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評估其需求,以利社工推動相關處遇措施。
- (2) 發展性的居住服務：協助遊民取得中繼住所(租屋或中途之家),從中評估其取得穩定住所之障礙(失業、債務、身心議題、家庭關係、收支失衡等議題、法律議題、福利身分取得等),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
- (3) 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遊民自立。
- (4) 關鍵個案處遇服務：藥酒癮、更生人或離院者等遊民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個案管理人數、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法律諮詢人數及人次、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其他執行成果(及人次)。
2. 進階數據：補助租屋人數及人次、補助就業津貼人數及人次、取得福利身分人數及人次、輔導進行消債/扶養請求官司人數及人次。
3. 成效評估：個案紀錄、結案原因分析、穩定租屋、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 2 個月以上人數。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實(食)物給付」扶助弱勢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 補助原則：

1. 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實(食)物給付」方案，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補助每案 1 名社工員，以強化申請單位媒合資源與網絡連結之能力。
2. 獲補助單位(除符合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之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標準者外)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 1 名)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延續性計畫之歷年受益人數(依性別區分)及受益家庭戶數(受益家庭請區分對象別，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非屬前二類家庭)。
2. 物資發放數量(例如衣服件數、食物的噸數或公斤數)。
3. 針對參與實物給付家戶提供社工服務情形。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培力民間組織量能】

四、強化政府、民間組織偏鄉離島社政防救災量能提升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
-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為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偏鄉離島社政防救災量能，加強橫向聯繫及經驗傳承，鼓勵地方政府加強結合轄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相關工作：
 -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辦理偏鄉離島相關區域演練，以加強網絡間合作及驗證實務可行性。
 - (2)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透過縣市內跨單位聯繫會議，強化縣市間跨域公、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完備防救災資源網絡。
 - (3) 研習教育訓練：辦理社政防救災相關研習訓練，相關訓練除縣(市)政府及公所相關人員參與外，必須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使與會單位熟悉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3.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4. 獲補助單位（除符合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之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標準者外）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 1 人)、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交通費、印刷費、住宿費、臨時酬勞費、膳費、器材租金、場地及佈置費、保險費、宣導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至少辦理 2 場次，以實人、實地方式進

行，演練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物資運補調度流程，應至少結合轄內 1 家民間團體共同參演。

2.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至少辦理 2 場次，透過聯繫會議建立並熟悉轄內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參與會議之團體應達該縣市平時整備合作團體之七成。
3. 研習教育訓練：至少辦理 2 場次，針對轄內公私部門就收容安置、物資調度、社工運用、志工整備動員等議題辦理相關研習訓練。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辦理場次、參訓人數(區分男女)、參訓團體數。
2.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區分男女)。
3. 研習教育訓練：辦理場次、參訓人數(區分男女)、參訓團體數，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了解受訓者對於社政防救災整備及應變作為之提升情形。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五、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每 1 直轄市、縣市補助 1 處為原則。
2. 培力社區組織提升能力。
3. 辦理建構跨區域的整合平台機制。
4. 盤點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辦理社區輔導，培力社區組織發展在地提供福利服務機制。
5. 辦理社區實務工作技巧、知能相關訓練，培育社區在地人。

6. 培力社區組織建構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模式。
7. 為了解計畫執行成效，各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書內檢具本部格式之「計畫指標說明表」。
8. 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擇適當方式向外呈現成果，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成果照片及計畫成效說明表。
9. 獲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標準，至少編列20%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授課鐘點費、專題演講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錄影費、宣導費、膳費、保險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培力社區組織

- (1) 服務對象評估：依社區能力分級，優先扶植有意願自立之潛力型社區組織。
- (2) 資源盤點：結合在地公所，盤點公、私部門跨局處資源，輔導社區組織依其需求、特性，開發與連結所需資源。
- (3) 陪伴成長：運用社工技術，提供專業諮詢，透過陪伴、工作團體帶領，促成社區組織幹部、志工形成工作團隊。
- (4) 社區人才培訓：辦理社區幹部訓練、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組織培力相關課程，至少30小時以上。
- (5) 社區實地輔導：連結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或建立專家輔導團隊，根據社區特性與需求，事先與社區溝通取得培力作法共識後，進入社區訪視培力。
- (6) 建立社區組織平台：促進不同社區組織、在地服務性團體間資源與工作經驗分享及合作。

2. 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福利服務模式：鼓勵並輔導社區組織執行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公私協力模式，如本部補助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等。

3.製作具體成果報告書、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或相關活動。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均應擇訂至少 1 項成效指標，如：開辦社會福利服務之社區數量增長、輔導次數、課程辦理時數、課程辦理場次、受培力社區組織執行福利服務方案數、受益人數（需區分性別）等，並應於核銷時依本部格式填具「計畫成效說明表」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2. 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受訓者對於社區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情形。
3. 社區實地輔導應製作輔導紀錄。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六、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全國性、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高齡志工、企業志工、青年志工、兒少志工及家庭志工等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且執行服務方案至少維持 6 個月以上。辦理關懷、陪伴及支持曝險少年服務方案得優先補助。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服務需求，整合轄內創新服務方案，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3. 全國性、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向本部提出申請。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臨時酬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專業服務費、印刷費、住宿費、保險費、交通費、撰稿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錄影費、

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宣導費、膳費、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辦理高齡志工、企業志工、青年志工、兒少志工及家庭志工等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提送成果報告書（含成效評估，研擬問卷進行前後測、訂定效益評估、成果指標等）及 5-10 分鐘成果影片。
2.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例如：志工人數、志工服務時數、志工服務人次、受服務人數及人次等），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建構社工專業制度】

七、建構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評估及研究。
2. 建構社會工作跨專業服務合作、社工專業層級性教育訓練課程、督導制度、成立督導人才資料庫或督導團隊訓練規劃、社會工作新趨勢與創新服務模式。
3. 編製、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4. 推動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
5. 推動增進社工人員多元文化能力方案。
6. 推動社會工作實務實習制度。(本項目僅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

會、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得提出申請。)

7.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8.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9. 本計畫經費補助所完成之出版品(含數位教材)，應同意授權本部使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臨時酬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專業服務費、印刷費、差旅費、保險費、計畫主持人費用、訪問調查費、資料蒐集費、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翻譯費、口譯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錄影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宣導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因應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需要，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評估及研究。
2. 依據國內或國外實證研究發展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模式，辦理工作坊、教育訓練、編製工作手冊、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3.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規畫之相關研討會、論壇、實務及國際交流。
4. 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模式之建構之研究發展計畫或其他創新作為。
5. 提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社會工作實習。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提送研究發展結果、實務建構模式、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
2.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教育訓練場次、時數、受訓人數、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含對專業提升度)等成果，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八、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一) 補助對象：

-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2.立案之社會團體。
- 3.財團法人基金會。
- 4.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 5.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 1.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盤點整合職場、所屬機構、委託辦理社工業務之民間單位等，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 2.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 3.全國性、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學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 4.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購置設施設備：
 - (1) 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門禁刷卡進出、監視器、錄音錄影設備、裝置會談室警報系統以及緊急按鈕、內部通話系統、行車設備、衛星定位協尋系統等。
 - (2)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項目：置物櫃、加強照明設備、視線死角反射鏡、安全警報器、蜂鳴器、噴霧防身器、高音哨子等。
 - (3) 於本年度提出申請設施設備者，應檢附規格報價單並依本部格式填具「歷年核定情形表」、「自我檢核表」。
- 2.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紓壓課程、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
 - (1) 項目：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臨時酬勞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印刷費、差旅費、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 (2) 申請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者，應依本部函頒「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暨課程建議大綱」所定人身安全課程大綱為原則規劃課程內容。
3. 補助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及投保執

業安全保險費：

- (1)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最多二十四次，每案每次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並應依本部格式辦理核銷。
 - (2) 團體帶領費：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每團最多十二次，並應依本部格式辦理核銷；內聘者減半支給；另補助團體帶領所需之外聘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
 - (3) 律師諮詢費：補助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並應依本部格式辦理核銷。
4. 本計畫項下核准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依本部格式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設施設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5. 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提出申請。計畫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於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登記，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

(四) 工作項目：

1. 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設施設備及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紓壓課程、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
2. 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及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例如：教育訓練時數、受益人數、心理輔導人數、增加安全設備數量...等)，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2. 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受訓者對於社工人身安全知能之提升情形。

3. 整體計畫成效評估，應依計畫實施前後進行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侵害之情形、提升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意識等指標，至少擇 1 項做為測量指標進行計畫之成效評估。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九、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經各級政府機關評鑑甲等以上、進用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社會福利機構。
2. 進用社工人員在 6 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醫療院所。
3. 社會工作相關學、協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層轉之補助案，如經本部評估，得改由該府申請辦理所轄縣(市)之整合型督導計畫，以厚植當地督導量能。

(二) 補助原則：

1. 為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及專業久任，提升服務品質，爰優先補助位處偏遠或離島之小型社福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整合性督導計畫：

(1) 第 1 類：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 1 或 2 項者，採外聘督導方式規劃辦理整合性督導計畫，並依實務需求規劃頻率及督導主題。辦理項目(至少擇 1 至 2 項)包括：

- ① 個別督導：係督導與受督者一對一個別會談的督導關係，督導的角色係發揮行政、教育及支持功能。辦理方式為邀請固定社工督導定期針對社工人員提供個別督導，每人每次至少 1 小時。
- ② 團體督導：係督導與受督者一對多、且訂有特定主題及任務的督導關係，發揮團體互動、經驗分享等督導功能。含內部成員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跨機構個案研討及聯合團督等。邀請固定社工督導定期針對 3 位以上社工人員提供團體督導，每次至少 2 小時。

(2) 第 2 類：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 3 項者，係提供位處偏遠地區或離島

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聯合性且量身打造符合需求的整合性督導計畫，辦理項目以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方式至少擇 1 至 2 項辦理。

2. 外聘督導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 曾任、現任或兼任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
- (2)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且執業年資 5 年以上。
-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近 3 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 12 小時以上，且實務年資 10 年以上。

3. 受督社工人員：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且有督導需求者，任職單位應出具在職證明正本並詳實登載業務內容。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每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含外聘督導鐘點費、印刷費(每案最高 1 萬元)、膳費(每人次最高補助 100 元)、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每日最高 2,000 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支(每案最高 6,000 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四) 工作項目：

1. 申請本計畫應於申請階段預先填寫自評檢核表，包含申請理由、督導需求盤點、服務對象多元需求盤點、對外聘督導的期待及執行能力之評估等，並隨申請表及計畫一併提出申請。(如附表 1)
2. 針對社工人員個別或實務需求，規劃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等每次督導主題及內容等，以厚植社工人員專業能力。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計算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含人次及時數)。
2. 完成前、後測問卷：為瞭解實施成效，採前後測問卷方式收集資料。受督導社工人員，應於核定通知日起 2 週內填畢前測問卷(每位受督導社工

人員分別填寫 1 份)，並於來函申請撥款時一併繳回；計畫執行完成後，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應填畢後測問卷，並於函報核銷相關文件時一併繳回。(如附表 2)

3. 完成外聘督導自評表：為瞭解實施成效，外聘督導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填寫(針對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分別填寫 1 份)，並於函報核銷相關文件時一併繳回。(如附表 3)

4.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辦理情形提交相關成果，其中應具體說明目標及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

5.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統計調查研究或其他活動。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案服務技巧與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2、團體帶領的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3、多元文化敏感度。 | <input type="checkbox"/> 4、方案設計與規劃。 |
| <input type="checkbox"/> 5、社區資源運用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6、了解最新政策與法令資訊。 |
| <input type="checkbox"/> 7、跨專業整合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8、跨領域的合作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9、危機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10、風險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11、方案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12、研究與創新服務的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情緒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14、自我照顧與覺察。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壓力管理及紓壓。 |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請說明：_____。 |

預計邀請的第二位外聘督導姓名：_____。

其所符合本計畫之資格為(可複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曾任、現任或兼任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任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2、具(專科)社工師證書，且於該領域執業年資5年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近3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12小時以上，且於該領域實務年資10年以上。 |

根據貴單位的了解，欲借重該外聘督導以下哪些專業能力？(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案服務技巧與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2、團體帶領的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3、多元文化敏感度。 | <input type="checkbox"/> 4、方案設計與規劃。 |
| <input type="checkbox"/> 5、社區資源運用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6、了解最新政策與法令資訊。 |
| <input type="checkbox"/> 7、跨專業整合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8、跨領域的合作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9、危機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10、風險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11、方案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12、研究與創新服務的發展。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情緒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14、自我照顧與覺察。 |
| <input type="checkbox"/> 15、壓力管理及紓壓。 |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請說明：_____。 |

五、綜上評估，請說明貴單位規劃辦理的督導形式(可複選)

- (一) 個別督導。預計辦理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 (二) 團體督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內部成員團體督導。預計辦理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2、內部成員個案研討。預計辦理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3、跨機構個案研討。預計辦理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4、跨機構聯合團督。預計辦理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 _____。 |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附表 2)

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前測)

參加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的夥伴們：您好！

本部素來致力建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其中，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爰本部自 107 年度以來補助辦理此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督導人才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督導資源及制度，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特別需要參與本計畫的您協助填寫此份問卷，以進一步掌握及評估計畫成效。**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受督導者，請每人填寫 1 份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政策研提參考及整體分析用之用，絕不外洩資料，亦不會做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工作順利、健康愉快

衛生福利部敬上

這份問卷請作為**撥款**時之附件，一併寄回本部（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

壹、基本資料

機構/單位名稱：		
填答人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從事社會工作之服務總年資：_____年_____月	本機構/單位的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貳、督導制度

填答說明：請您依參與本計畫接受社工督導之實際經驗，回答以下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的個人績效	5	4	3	2	1
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對工作的滿意度	5	4	3	2	1
3.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進行生涯的規劃	5	4	3	2	1
4.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釐清及設定工作目標	5	4	3	2	1
5.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熟悉工作流程	5	4	3	2	1
6.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監督評鑑，以達成社會責任	5	4	3	2	1
7.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升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8.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提供經驗傳承	5	4	3	2	1
9.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促進我的同僚關係	5	4	3	2	1
10.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供情緒支持	5	4	3	2	1
1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激勵我的士氣	5	4	3	2	1
1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降低我的枯竭 (burn-out)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配合~~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附表 2)

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後測)

參加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的夥伴們：您好！

本部素來致力建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其中，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爰本部自 107 年度以來補助辦理此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督導人才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督導資源及制度，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特別需要參與本計畫的您協助填寫此份問卷，以進一步掌握及評估計畫成效。**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受督導者，請每人填寫 1 份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政策研提參考及整體分析用之用，絕不外洩資料，亦不會做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工作順利、健康愉快

衛生福利部敬上

這份問卷請作為**核銷**時之附件，一併寄回本部（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

壹、基本資料

機構/單位名稱：		
填答人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從事社會工作之服務總年資：_____年_____月	本機構/單位的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貳、督導制度

填答說明：請您依參與本計畫接受社工督導之實際經驗，回答以下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的個人績效	5	4	3	2	1
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對工作的滿意度	5	4	3	2	1
3.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進行生涯的規劃	5	4	3	2	1
4.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釐清及設定工作目標	5	4	3	2	1
5.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熟悉工作流程	5	4	3	2	1
6.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監督評鑑，以達成社會責任	5	4	3	2	1
7.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升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8.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提供經驗傳承	5	4	3	2	1
9.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促進我的同僚關係	5	4	3	2	1
10.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供情緒支持	5	4	3	2	1
1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激勵我的士氣	5	4	3	2	1
1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降低我的枯竭 (burn-out)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配合~~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附表 3) 外聘督導自評表

評估項目	自我評估(單選)
1. 與受督者建立關係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2. 建立並維持專業界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3. 維持社工專業倫理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4. 能在適當的時機與受督者發展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5. 能與受督者發展具信任的督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6. 能反思並檢討自身的督導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7. 能充權受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8. 能為受督者進行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9. 了解並能運用其服務族群的相關法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0. 了解並能發展其服務族群的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1. 能協助受督者成為服務團隊裡稱職的一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2. 了解服務族群的特殊需求並能提供服務處遇上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3. 能指導受督者合乎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4. 能正向挑戰受督者，使其專業增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5. 能提供受督者情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6. 能充分回饋受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7. 請簡要總結您對本次執行督導完成後之適任性評估，如對機構的協助、對社工人員的知能提升、未來可調整之督導目標等，請說明。	
外聘督導簽名：	
<p>填表說明：</p> <p>1. 本表由外聘督導於執行計畫完成後填寫，針對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請分別填寫 1 份。</p> <p>2. 自我評估執行程度說明如下：無法評估，係指本題項未曾在督導過程中有機會觀察或討論。僅具些微知能，係指該能力（行為/技巧/知識）之程度仍有待提升；具有基本知能，係指該能力（行為/技巧/知識）已是身為督導者基本的程度。具有卓越知能，係指該能力（行為/技巧/知識）已是出色督導者的程度。</p>	

保護服務

【性暴力防治】

一、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全國性團體以1案為限，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2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講座鐘點費、保險費【每人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年】、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通譯服務費、督導鐘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差旅費、臨時酬勞費、膳費、表演演出費、撰稿費、翻譯費、器材租金、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拷貝費、購買媒體通路、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專管費請分項申請)等。

(四) 工作項目：

1. 數位/網路性騷擾、性私密影像、性誘拐與性勒索防治服務：辦理渠等成年被害人之諮詢及服務，協助上開諮詢及服務個案相關影像移除及下架事宜，並依當事人需求轉介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報案、陪同偵(詢)訊、關懷訪視、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心理輔導等服務。

2. 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服務：設計行為人輔導教育模式，提供諮詢、風險評估，以及早期介入服務方案。
3. 針對性暴力多元案件樣態（如男性、移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同志被害議題、數位/網路性暴力案件等）設計適合其特殊處境之創新宣導教育作為，以協助專業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性剝削去汙名、兒少人權觀念、新興犯罪型態（如網路誘拐）、青少年友誼網絡特性、多元處境被害人求助困境與迷思，以及非實體數位網路風險議題與合作策略的了解。
4. 申請單位應提供前一年度實際辦理成效，以量化數據或質性資料呈現；若為新興計畫，則請提報計畫預估之成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所提計畫應提報下列預期效益指標，以供審核參考：
2. 辦理數位/網路性騷擾、性私密影像、性誘拐與性勒索防治成年被害人，或兒少性侵害、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個案服務，應說明各項服務介入之成效指標，以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分析呈現。
3. 辦理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宣導者，應視辦理目的設計前後測問卷，於宣導活動辦理前後進行施測，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家庭暴力防治】

二、家庭暴力被害人復原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心理師公會。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如經行政院核定，則配合刪除本主軸方案。

2. 每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 5 案為限。
3.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應出具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所簽契約或個案轉介證明應包含第 4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服務方案，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核轉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公私協力分工原則，培力民間團體發展家暴被害人之專精與深化服務。
 - (2) 為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將會議內容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3)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庭，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案服務工作，並配合提供中央政府相關服務數據與統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助理員《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 2 年以上社福服務或教育實務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000 元；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 2 萬 9,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參加家庭社會工作或輔導相關工作坊訓練補助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家庭評估工具費、家庭系統處遇媒材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個別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等）、設施設備修繕費、講座鐘點費、督導鐘點費、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專管費請分項申請)等。

(四) 工作項目：

1. 依家庭暴力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
2. 申請單位應盤點、連結並建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3.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自立生活處遇、創傷復原個案服務、諮商輔導服務及團體支持性活動。
4.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相關諮商、協談輔導及關係修復相關服務。
5. 得併同申請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之教育訓練及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為延續性計畫申請者，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開結案人數、被害人需求達成之評量，及其他足以呈現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相關數據，並辦理成效評估，同時提供具體案例分析。
2. 所提計畫(含延續性及新提計畫)應說明本(111)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並說明測量方式，包括：預定受理案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服務內容與方式、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被害人創傷復原程度、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比較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接受服務之前後差異等。
3. 其他各項服務工作之成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本部審酌計畫時將參考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視其合理性。

(六) 延續性計畫請說明前一次核銷年度之經費執行率，若經費執行率低於 80 %，請分析執行不佳原因及本一年度因應對策。

(七)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心理師公會。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2. 每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 5 案為限。
3.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應出具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所簽契約或個案轉介證明應包含第 5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4. 申請單位應擇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如：年輕被害人、新住民、多元性別、男性等提供服務。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服務方案，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公私協力分工原則，培力民間團體發展家暴被害人之專精與深化服務。
 - (2) 為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將會議內容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3)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庭，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案服務工作，並配合提供中央政府相關服務數據與統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助理員(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 2 年以上社福服務或教育實務經驗者，每人每月以 2 萬 6,000 元核算；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每人每月以 2 萬 9,000 元核算，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參加家庭社會工作或輔導相關工作坊訓練補助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家庭評估工具費、家庭系統處遇媒材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個別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律師諮詢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等）、設施設備修繕費、講座鐘點費、督導鐘點費、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專管費請分項申請)等。

(四) 工作項目：

1. 依家庭暴力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
2. 申請單位掌握、評估並敘明計畫所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對象在社會文化脈絡下之處境、服務需求；所規劃提供之處遇服務應具文化(性別)敏感度，同時建立並敘明針對該族群之服務方式、特點與內涵。
3. 申請單位應盤點、連結並建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4. 應提供符合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各項個案工作、團體支持、社區工作等服務，有效協助該族群及其家庭面對及解決暴力。
5. 得併同申請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之教育訓練及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為延續性計畫申請者，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開結案人數、被害人需求達成之評量，及其他足以呈現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相關數據，並辦理成效評估，同時提供具體案例分析。
2. 所提計畫(含延續性及新提計畫)應說明本(111)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並說明測量方式，包括：預定受理案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服務內容與方式、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比較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接受服務之前後差異、專業人員接受督導及教育訓練後對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或認知程度之改變情形等。
3. 其他各項服務工作之成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本部審酌計畫時將參考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視其合理性。

(六) 延續性計畫請說明前一次核銷年度之經費執行率，若經費執行率低於 80

%，請分析執行不佳原因及本一年度因應對策。

- (七)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四、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事機構。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以有從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直接服務單位(如家庭暴力被害人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及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方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輔導申請單位盤點服務區域內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與服務之國中、國小人員或單位(如老師、輔導中心)、學諮中心、民間團體並建立服務資源網絡，及聯繫互動機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協助、訓練及督導申請單位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團體活動費、講座鐘點費、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印刷費、差旅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教材費、撰稿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專管費請分項申請)等。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個案研討：辦理及參與直接服務相關單位(包括教育、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申請協助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之研討會議；參與人員應包含社政、教育及其他網絡單位，以精進直接服務相關專業工作者之目睹兒少服務及強化各網絡成員之溝通合作。
2. 諮詢與督導服務：針對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包括教育、社

政、警政、醫療衛生等)，提供相關諮詢與督導服務，以有效回應個案需求。

3. 教育訓練與培力：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區域內辦理目睹兒少輔導之三級輔導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其他相關之網絡單位之專業知能。
4. 研發與推廣：針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預防與輔導相關議題進行研發與推廣，累積專業知識，擴大民眾參與，以整體提升大眾對此議題之識能。

(五) 成效計算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申請單位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說明測量方式，本部將依各計畫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核合理性。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兒少保護】

五、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復原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委託辦理家庭處遇服務方案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如經行政院核定，則配合刪除此主軸方案。
2. 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所層轉修正計畫書獲核定後，與委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或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應包含第 4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及兒少，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

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個別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外展專業指導費(每小時 1,200 元，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者 600 元)、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 (200 元/小時)、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200 元/小時)、志工交通及膳費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 元，每人每月最多 21 日為限)、志工保險費 (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場地及佈置費、材料費、訪視輔導費(每次 200 元)、兒少參與正向人際與生活能力訓練相關活動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專管費請分項申請)、充實行動載具費用(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等。

(四) 工作項目：

1. 建立兒少保護個案家庭社區支持網絡(包含:臨時托育、喘息服務、育兒指導、友善家庭關訪等)。
2. 培育志工關懷兒少保護個案家庭。
3. 辦理促進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親子互動相關活動(如:家庭旅遊、參加親子活動等)。
4. 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相關諮商輔導及關係修復。
5. 增進兒少保護個案優勢潛能發展相關服務。
6. 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長創傷復原團體支持活動。
7. 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到宅親職指導服務。(如：提供家長正向教養觀念)。
8. 提供家長支持性服務，推廣零體罰教育。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提升家庭功能:以家庭功能評估量表為基準，比較受虐兒少家庭接受服務之前後差異。
2. 其他各項服務工作之成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本部審酌計畫時將參考所提出之工作方式審視其合理性。

(六) 申請本方案專業服務費者，每名專業人力個案量為 8 至 10 案。

- (七)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六、早期逆境(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ACEs)少年支持輔導創新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委託辦理少年輔導服務之立案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設有社會工作、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心理諮商等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每項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所層轉修正計畫書獲核定後，與委託廠商訂定委託契約，或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應包含第 3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相對人，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個別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次 600 元)、團體活動費、志工交通及膳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 元，每人每月最多 21 日為限)、志工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材料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專管費請分項申請)、充實行動載具費用(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等。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外展服務。
2. 辦理生活技能訓練。
3. 辦理增進少年正向人際互動團體活動。
4. 提供少年相關目睹暴力創傷輔導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各項服務工作之成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本部審酌計畫時將參考所提出之工作方式審視其合理性。

(六) 申請本方案專業服務費者，每名專業人力個案量為 8 至 10 案。

(七)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

七、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並整合所轄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需求與資源，連結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本計畫。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 1 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需求，布建社區初級預防資源；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建立輔導及培力機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所轄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每年召開至少 2 次聯繫會議，並視需要邀網絡單位參加。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
2. 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獎座(牌)、網站建置及設計費、網站管理及維護費、設施設備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 160 元)。
3.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
4. 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

費、印刷費、住宿費、交通費、膳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四) 工作項目：

1. 布建社區初級預防資源：

依所轄區域需求，規劃配置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資源，以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以下計畫：

(1) 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依所在社區特性、暴力態樣、防治作為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與轉知服務資源等之宣導活動；應依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及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

(2) 初級預防領航社區方案：

A. 依所在社區特性、暴力態樣、防治作為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盤點並連結在地防治資源網絡；應依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及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

B. 應發掘並連結其他社區組織共同參與，透過聯繫會議、參與經驗分享、外部專業人員培訓等多元方式，提升其他社區組織之參與。

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

(1) 透過多元管道發掘並鼓勵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計畫，逐步提高涵蓋率。

(2) 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實地訪視，及聯繫會議。

(3) 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應追蹤其推動情形，並適時透過專家學者予以輔導、協助。

(五) 成效計算標準：應依本部所提供表單辦理成效評估。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

八、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

4.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事機構。
5.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2. 申請單位應擇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通報之老人保護個案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3. 申請單位應執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含相對人)支持團體」、「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個案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並從「大眾教育宣導」、「專業教育訓練」等 2 項工作中至少擇 1 項執行，並敘明服務涵蓋區域。
4.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單位，應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所簽契約或個案轉介證明應包含第 5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核轉民間單位之申請計畫，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公私協力分工原則，培力民間團體發展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保護被害人之專精與深化服務。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輔導申請單位盤點並建立服務區域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資源網絡，包含長期照顧管理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並建立在地服務模式。
 - (3) 協助督導民間單位邀集所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網絡人員參與該單位辦理之專業教育訓練。
 - (4) 協助、訓練及督導民間單位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5)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老人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落實服務轉介及後追服務工作，並配合中央政府提供相關服務數據及統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團體活動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家族諮商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不含宣導品、紀念品)、印刷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差旅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撰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設施設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專管費請分項申請)等。

(四) 工作項目：

1.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轉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依其經濟、健康、法律、心理輔導、照顧及其他等多元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保護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
2.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含相對人)支持團體：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或高風險個案及其家屬有關生命經驗回顧與統整、創傷復原、老年生活照顧、財務規劃、家屬團體等，增進渠等適應與處理危機事件之能力，並有充權之效益。
3. 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個案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透過協談、輔導、年節聚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增進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與其家庭成員之關係修復及溝通互動。
4. 專業教育訓練：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教育宣導，提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網絡相關專業工作者(包括法官、檢察官、醫療衛生、教育、警政、社政)等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知能。
5. 大眾教育宣導：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C據點、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活動地點等之志工、參與人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本身進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申請單位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說明測量方式，

本部將依各計畫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核合理性。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

九、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兒少保護社工等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為限；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 1 案為限。
2. 設施設備以保護性社工每人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為限，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設施設備費。

(四) 工作項目：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強化以家庭為核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應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的新增人力聘用策略。
2.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時檢附策略二之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成果。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最多補助 4 案、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5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18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第 3 級：至少 10%；第 4 級至第 5 級：至少 5%，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5.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法院聲請保護令件數、審理終結件數、後續撤回、駁回及核發保護令之件數、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人數等）、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

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6.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8.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督導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 2,000 元）、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差旅費、訪視交通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含保護令說明、家庭關係、本部男性關懷專線、社會資源介紹等講題）或親職教育團體。
2. 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
3. 審前聯繫服務（如：通知被法院裁定需進行審前評估之相對人、轉介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或親職教育團體等）。
4. 辦理方案督導、成效評估及個案研討等工作項目。

5.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1) 相對人出席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親職教育團體)之比率:實際出席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親職教育團體)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2)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及親職教育團體之場次、陪同相對人出席保護令開庭及轉介服務之受益人數(次)。

2. 影響面指標

(1) 相對人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相對人參加課程後,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之認知程度。

(2)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服務成效評估書面報告。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1) 成功聯繫相對人出席評估小組會議之比率：實際出席審前評估小組會議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法院通知進行審前評估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最多補助5案、縣(市)政府最多補助3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00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230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第 3 級：至少 10%；第 4 級至第 5 級：至少 5%，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5.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家暴通報數及類型、聲請保護令件數、後續撤回、駁回及核發保護令之件數以及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人數)、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6.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8. 方案於服務期間，須連結本部相關專線資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建立後續轉介機制。屬於延續性計畫者，於申請計畫內需載明前 1 年度資源連結情形及量化

數據資料。

9.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督導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 2,000 元）、訪視交通費、外展服務事務費、電話輔導事務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暫時安置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上限 1,500 元，最高補助 14 日，必要時得延長 7 日）、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優先服務縣市辦理高危機會議列管之個案）。
2. 提供或轉介進行個別／團體心理輔導、伴侶或家族諮商輔導。
3. 資源連結及轉介（含法律諮詢）。
4.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5. 進行相對人處遇成效之分析。
6.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7. 相對人暫時安置服務。
8.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 (1) 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但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 (2) 高危機相對人服務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高危列管相對人/當年度該縣市高危會議中列管案件數*100%。
- (3)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 (4) 實際提供暫時安置服務之人日數。
- (5)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2. 影響面指標

- (1) 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可藉由瞭解相對人減少施暴行為次數、使用暴力行為頻率間隔、改使用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議題等代表性指標來呈現。
- (2) 服務介入成效性(如: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果、資源連結後影響性、關係緩解情形等)。
-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 (1) 再被通報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 違反保護令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被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

三、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醫療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4.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2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20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

上限得增加至 150 萬元。

2.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4.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之人數、性別、年齡層及所犯刑法法條)、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應針對經評估小組評估為中高風險及高風險之性侵害再犯風險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講座鐘點費、督導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

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1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個別／團體心理輔導、家族諮商輔導等。
3. 資源連結、轉介。
4.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5.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6.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 （1）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未成年性侵行為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所通報未成年性侵行為人個案數*100%。
-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輔導團體、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 （3）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2. 影響面指標

- （1）行為人自評處遇成效性。
- （2）服務介入成效性（如：轉介諮商輔導之成果、資源連結後影響性、行為改善情形等）。
- （3）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 (1) 再被通報比率:方案中個案服務期間再次被通報性侵害事件之人數/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四、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者。
2. 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甲等以上。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單位應結合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團體，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2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 15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180 萬元。
2.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轄內相關資源，評估所需服務對象及案量需求，經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提報申請計畫書。
4.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2) 應針對經評估小組評估為中高風險及高風險之性侵害再犯風險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費（每案每日最高補助 1,000 元）、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督導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 2,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設施設備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或雜支、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個案照顧服務。
3. 個案日常活動規劃、帶領。
4. 資源連結及轉介。
5.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6.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1) 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方案服務之社區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之社區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個案數*100%。

(2) 辦理個案管理(照顧)服務、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受益人數(次)及場次。

(3)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2. 影響面指標

(1) 服務介入成效評估。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1) 提出方案之試辦模式建議。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心理健康資源與服務】

五、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局。

(二) 補助原則：

每一直轄市、縣(市)補助地點為所開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該中心需作為健康促進組人員、關懷訪視員(督導)、聘用(高級)個管員(督導)、心理衛生社工(督導)派駐地點。與所在地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公設機關合署辦公、有可量民眾可近性之地點，及未曾申請過本項計畫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最高補助一處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00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修繕費、設施設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等。

(四) 工作項目：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充實心理衛生服務人力。每處中心據點設置心理健康組及個案管理組，心理健康組負責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並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個案管理組負責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之管理服務，就近訪視責任區域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必要時提供突發事件緊急處

置服務，連結醫療資源，以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有關各類心理衛生訪視人員之案件受理及案件分類分流分級，依中央訂定之規定及流程辦理。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過程面指標：

(1) 每申請案應至少完成一處心理衛生中心揭牌及運作，提供民眾相關服務。

(2) 硬體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符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及角色（如辦公空間、會談空間、個別（團體）諮商室等）。

六、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精神科教學醫院。
3.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倘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將配合刪除此方案。
2. 針對衛生局所轉介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者，協助解決居住及就業問題，如：提供多元居住選擇，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
3.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需求提報補助方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5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300 萬元。
4.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提出。
6.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以下事項：
 - (1) 計畫背景說明及重要性，含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

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 1 年精神病友人數有多少，如何估算此方案的需求人數及人數有多少，例如衛生局轉介平均人數..等)、現有服務及資源盤點。

- (2) 計畫目的、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時程。
- (3) 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與現有服務聯結。
- (4) 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及其他單位自訂績效指標。
- (5) 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
- (6) 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7.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9.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3,000 元)、租屋補貼(補助給獨立租屋在外精神病友，每人每月最高上限 5,000 元)、租金補助(辦理團體家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上限 5 萬元)、鐘點費、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上限 5,000 元)、訪視交通補助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工資(每人時下限 200 元)、印刷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2. 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4.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當地資源盤點、服務連結及社區個案開發。
2. 適當運用專業人力及康復狀況良好之精神病友擔任本計畫專任/臨時服務人力。
3. 經評估，並依個案需求且與個案共同討論後，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 (1) 個案管理服務。
 - (2)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例如組成家屬支持團體)。
 - (3) 社區居住輔導服務。
 - (4) 自主生活指導服務。
 - (5) 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服務。
 - (6) 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如:日間托顧、獨自租屋、團體家屋等)。
 - (7) 其他創新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 (1)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居住輔導服務及生活指導服務等受益人數(次)。
- (2) 團體家屋利用率:實際提供服務人日數/全年可提供服務人日數*100%。
- (3)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 (4) 轉銜就業率:實際輔導方案中個案成功就業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接受就業輔導之人數*100%。

2. 影響面指標

- (1) 服務介入成效評估(如:健康管理情況、病情穩定度、再住院率、異常事件發生率...等)。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3. 結果面指標

- (1) 提出社區居住方案之試辦模式建議。
- (2)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果。

七、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局。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統籌盤點轄內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含心衛社工、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聘用(高級)個管員(督導)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核定補助計畫所進用專業人力)之執業安全需求，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2.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0 萬元，若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 30 萬元。
3.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督導及訓練費（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 2 千元）、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律師諮詢費、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差旅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設施設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等。
2.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 點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工作項目：

1. 個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安全計畫實務演練、案例討論)。
2. 辦理心理衛生訪視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健康促進及滿意度調查等。
3. 編撰心理衛生訪視人員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
4. 提供危機處理資源(如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
5.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6. 其他創新服務項目。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1. 過程面指標

- (1) 辦理訪視前風險評估相關課程場次。
- (2) 辦理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舒壓課程等場次。
- (3) 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法律諮詢等服務場次。
- (4) 危機處理項目。
- (5) 購置相關防身設備。

2. 影響面指標

- (1) 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對於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八、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一) 補助對象：

對於精神服務及社區融合領域投入有興趣之基金會、團體，其資格如下：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民間團體。
3. 其章程明定辦理精神障礙福利業務之立案團體為優先。
4. 申請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的輔導計畫者，需組織及財務健全，過去3年內連續獲公部門補助至少3案通過及服務成效良好之團體者。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20萬元，惟同時辦理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輔導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補助上限得增加至180萬元。每一團體、組織，每年度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計畫主題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或已獲雷同性質計畫補助者，請勿再向本部提出申請。
2.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函送本部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層轉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提出。
 4.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含方案實施區域與全國性現況比較，如前一年辦理相關業務成果之具體說明）、計畫目的及目標、服務對象、開結案指標（含服務評估工具列舉）、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圖、方案人員工作項目、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如何聯結、申請單位組織架構及簡介（含歷年辦理相關服務方案清單）、本部所訂成效指標預估達成值（請參照過往辦理情形及服務區域平均案量）。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於函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時一併提供。
 - （2）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管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差旅費、膳費、印刷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志工誤餐費、業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乙類)、等。
 2. 依本部最新公告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申請年資項目加給者，應於計畫書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本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3. 申請本主軸者，補助項目限第 1、2 點所列舉項目，惟辦理創新服務項

目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4. 補助類型：

- (1)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為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行政業務及會務運作正常，以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以促進精神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及團體的服務量能。
- (2) 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輔導計畫：以符合團體需求的研習、講座、團體活動、研討會、論壇、成果會等多元及創新方式，並邀請外聘委員或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針對區域性或全國性形成區域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

(四) 工作項目：

1.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 (1) 每方案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協助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行政業務及會務運作正常，且積極爭取政府補助計畫。
- (2) 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與方案管理、資源開發及提供轉介服務，且不得重複請領其他人員費用。
- (3) 辦理多元服務方案，積極投入推動精神病人社區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與社區融合，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增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社會適應、社會參與及精神病友權益倡議活動等。
- (4) 自行辦理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培訓讀書會、外聘督導與研習講座等課程或至外縣市優良機構社團營運觀摩等或配合參與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的輔導計畫，所辦理研習講座(含計畫書撰寫、活動成果自我評鑑、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相關法規、社會福利資源認識、會計核銷作業、會員幹部服務經驗分享、家庭照顧者支持等)。
- (5) 承辦本方案之民間團體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及福利體系

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成為在社區中的社區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與社區融合資源窗口和關懷追蹤及轉介的網絡單位。

(6) 開發服務創新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及培育志工(病友、家屬、民眾)。

2. 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輔導計畫：

(1) 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發展輔導機制，成為區域內或全國團體之諮詢窗口，每個月至少與各機構有聯繫會議或合作模式。

(2) 每半年辦理 1 場符合團體需求之研習、座談會或成果會等 (含計畫書撰寫、活動成果自我評鑑、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相關法規、社會福利資源認識、會計核銷作業、會員幹部服務經驗分享、家庭照顧者支持等)、讀書會、研討會及外縣市優良機構社團營運觀摩等。

(3) 辦理各區精神醫療網至少 1 家機構實地輔導訪查，惟該區精神醫療網無機構申請時則該區得不辦理輔導訪查，惟全部需辦理 7 家，10 次輔導。

(4) 實地輔導訪查內容，包含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培訓及管理品質、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方式、爭取政府補助計畫作為(含計畫書撰寫)、活動成果自我評鑑，資源開發及提供轉介服務之創新業務及建立網絡聯繫窗口及會議。

(5) 開發服務創新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及培育志工(病友、家屬、民眾)。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就過程面、影響面、結果面分別訂定指標，可參考下列指標或自訂

3.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過程面指標

(1) 聘用專業人員執行計畫及人力穩定與留任比率。

(2) 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各項團體、親職教育、社會參與與權益倡議等活動場次及人次。

(3)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獲公部門補助、辦理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督導會議、研習講座及觀摩等場次及人次。

影響面指標

(4) 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對於相關課程

之學習成效。

(5) 社會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 $\times 100\%$)。

(6) 服務方案受益人次/涵蓋率。

結果面指標

(7) 開發創新方案之辦理成果。

(8) 獲補助方案數及服務成效。

(9) 培育志工人數及服務人次。

(10)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4. 精神衛生團體之間強化連帶及專業提升輔導計畫：

過程面指標

(1) 聘用專業人員執行計畫及人力穩定與留任比率。

(2) 團體輔導訪查家數、輔導次數及召開網絡聯繫會議次數、完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輔導之督導會議紀錄(含每季服務案量、年度計畫執行狀況、服務具體建議、服務成效等)。

(3) 辦理各項研習訓練、座談會、成果發表會、權益倡議、觀摩等活動場次及人次。

影響面指標

(1) 課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對於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效。

(2) 社會資源連結比率(輔導機構申請政府補助數/輔導機構 $\times 100\%$)。

(3) 服務方案受益人次/涵蓋率。

結果面指標

(1) 區域性或全國性形成區域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

(2) 受輔導團體獲補助方案數及專業提升之成效。

(3) 成立輔導團隊。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成果。

附錄、心理健康業務-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

一、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請款及核銷時應

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社工人員：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 心理人員：

1. 領有心理師證照。
2.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或是前述學校畢業學士學位。

二、專業服務費以每月280薪點核算，專業督導費用以每月328薪點核算，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具下列資格者，每月增加補助如下：

(一) 學歷及執照：

1. 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
2.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增加補助32薪點；惟執照加給與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3.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每月增加補助16薪點。

(二)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1. 依據「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附件1)所定風險業務等級、業務比重及業務內容核給。
2. 欲申請本項補助之計畫，應於申請階段載明於計畫書內。
3. 層轉或地方政府自辦案件，由地方政府審查其計畫人員工作內容是否符合本補助項目請領要件，並將審查結果填報於「執行風險業務加給審查一覽表」(附件2)，併上開2項申請資料及初審意見表函報本部申請補助；屬全國性案件，則由本部審查。

(三) 年資：

1. 為鼓勵專業久任，年資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2. 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3. 非社會工作領域人員之年資併計，應於計畫書中載明是類人員自 109 年後與申請計畫主軸相關之服務年資，並檢附證明文件，交由本部審認是否得併計年資。
4. 專業服務人員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增加 8 薪點，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5. 年資晉階考核以受補助單位原有考核機制為原則，依專業人員之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報於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附件 3)，於年終核銷時隨函檢送，由補助單位辦理複評，必要時得調整考核結果。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四、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與進用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契約內容需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進用之專業服務人員倘具社會工作背景者，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

六、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計畫內人員薪資回捐。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事實，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再經查獲者，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特殊女性支持】

一、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家庭生活支持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親密關係、家庭關係、育齡階段資訊或母職角色實踐等。
2. 辦理社會生活支持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社會參與、社會關係、或社會福利資源狀況等。
3. 辦理不同障別之創新服務方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系所)、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手語翻譯及聽打鐘點費、場地費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家庭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身心障礙婦女探討親密關係、育齡階段之需求與實踐母職角色之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身心障礙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2. 辦理社會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培力身心障礙婦女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社會倡議，展現身心障礙婦女多元主體經驗。
3. 辦理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婦女創新服務方案，深入了解不同障別婦女對於服務需求的異同，並兼顧區域差異，進而發展具特色之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活動、課程或團體次數。
2. 成員參與率。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二、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身心健康與照顧支持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老年健康維護、醫療資訊或照顧議題等。
2. 辦理家庭及社會生活支持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生活安排、社會參與、配偶離世或居住安排等。
3. 辦理經濟安全支持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退休金安排或老後經濟規劃等。
4. 發展符合中高齡女性需求之創新服務方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系所)、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場地費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身心健康與照顧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身心健康與照顧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中高齡婦女延續性服務及支持方案。
2. 辦理家庭與社會生活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培力中高齡婦女融入社會，並透過參與社會倡議，展現其多元主體經驗。
3. 辦理經濟安全相關議題之活動、課程、團體等多元形式，協助中高齡婦女退休後經濟安排，以保障經濟安全。

4. 辦理中高齡婦女創新服務方案，深入了解中高齡婦女對於服務需求的異同，並兼顧區域差異，進而發展具特色之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活動、課程或團體次數。
2. 成員參與率。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兒少福利

【提升服務品質】

一、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

-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 補助原則：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下稱本津貼）相關業務，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專案管理服務、教育訓練、親職教育及業務宣導等事項。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最近一年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戶籍所在地未滿 2 歲兒童數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2 元計算，其經費尾數以千元為單位，不及千元者以千元計。視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調整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包括：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 (1) 專案管理人員資格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3,000 元(109 年進用之既有人員得依當年度規定擇優敘薪)；任職滿 1 年後每年加給新臺幣 1,000 元(年資以 110 年起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 1,000 元。
- (2) 每人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3)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業務費：補助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油料、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宣導費、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加班費(領有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及臨時酬勞費者，不得支領)、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雜支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3.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 工作項目：配合本署辦理育兒津貼下列各項業務：

1. 專案管理服務：專案管理人員應專職辦理法令政策之研擬蒐集、業務

協調聯繫、資料蒐整及執行統計、受理案件之申請、審核、查訪、核定、撥款、申復及溢領追繳等行政事務。

2. 教育訓練：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辦人員或轄內公所一線審核人員就補助內涵、審核系統（未滿二歲育兒津貼資訊系統）功能調整等進行教育訓練。
3. 親職教育：以「兒童發展、親子互動、生活安全、生活照顧」四大主題辦理親職教育，倡導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及共同親職等理念。
4. 業務宣導：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滾動式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等需透過多元管道，以動、靜態進行宣導，廣為周知。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審核作業操作能力：「資料調整專案申請表」案件量較前一年度下降 10%。
2. 宣導及親職教育廣度：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受益人次應涵蓋轄內未滿 2 歲兒童數。
3. 經費執行率：超過 90% 以上。

二、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立案社會福利團體，並符合以下規定：
 - (1) 組織或捐助章程中明訂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
 - (2)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3) 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簽訂委託契約。

（二）補助原則：

1. 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9 人。
2. 針對本方案承辦單位須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3. 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資格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4. 專業服務費：

- (1) 督導人員：每 1 承辦單位，補助不以 1 人為限。
- (2) 社工人員：每 1 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 (3) 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設立 1 個團體家庭補助 2 人，每 1 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6 人。
- (4) 其他專業人員：依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服務，專案申請所需專業人員。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所層轉修正計畫書獲核定後，與委辦廠商訂定委託契約，或與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應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 15 平方公尺。
2.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3.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個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首位個案入住前 1 個月，補助當月房屋租金。

4. 專業服務費：

- (1) 督導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兼任，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每月補助 1 萬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設立 3 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 3 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 (2) 社工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4,916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

照者每月增加補助 3,990 元，具社工相關係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995 元。

- (3)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4,916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4) 為鼓勵專業人員久任及經驗傳承，以上專業人員進用年資加給相關規定，依照本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5) 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每月增加補助風險加給 997 元。
 - (6) 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兒童及少年名冊(第 1 年申請者得免附，惟須於開辦後 3 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本署備查)、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7) 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個案入住前 1 個月，得補助當月社工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之專業服務費。
5. 臨時酬勞費：協助家務整理、膳食準備等庶務工作。
 6.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7.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2,0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並應檢據報銷。
 8.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須由團體家庭社工人員擔任，每小時最高補助 500 元)、印刷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9. 個案研討、督導費及員工協助方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 3 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2,000 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

10. 安置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針對嚴重行為偏差或情緒困擾等無適當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疾病不適合機構團體生活之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設置團體家庭由專業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 (1) 生活照顧及生活教育。
- (2) 心理及行為輔導。
- (3) 就學及課業輔導。
- (4) 衛生保健。
- (5) 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6) 休閒活動輔導。
- (7) 就業輔導。
- (8)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9) 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離院（家）轉銜準備。
- (10) 追蹤輔導。
- (11) 其他必要之服務。

2. 承辦團體家庭者應配合本署行政督導、定期聯繫並接受輔導及評核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新申請單位：應先行盤點轄區資源現況、評估資源需求，並敘明預期服務對象及預期目標；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填具評估意見書及連同申請計畫送審。
2. 延續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應敘明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分析，包含過程面及結果面等指標達成情形、服務前後測、服務對象目標行為改變等質性成果效益分析；以及服務受益人數、人次(月)、活動場次、人次等量化績效。
3. 依據本署及學者專家訪視督導及成效評核結果，作為次年度補助之參考。如經評估執行績效不彰，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即停止補助。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宣導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 補助原則：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交通費。
3. 印刷費。
4. 場地及佈置費。
5. 臨時酬勞費。
6. 膳費。
7. 雜支。
8. 共融遊戲宣導：項目包括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金、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9. 依本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其著作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10. 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本署為推廣兒少安全及共融遊戲得無償利用該著作，包含公開發表

以及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並同意授權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為教學、學習或推廣兒少安全及共融遊戲之目的得無償公開發表與傳輸該著作。

(四) 工作項目：

以下項目得擇一辦理：

1. 辦理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訓練：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遊戲場稽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至少應包含兒童遊戲場相關法令規範、兒童遊戲場檢查與保養、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等共計 7 小時，結訓後應辦理測驗，以瞭解學習成效。
2. 辦理共融遊戲宣導：
 - (1) 運用共融遊戲場或適當場所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遊戲活動、宣導活動等，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並營造不同能力的兒童一起遊玩的正向經驗。
 - (2) 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及網路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引發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特殊兒童遊戲權，並宣導共融遊戲概念。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研習訓練場次，參加人數及通過測驗人數。
2. 辦理共融遊戲宣導場次，參加人數，透過活動觀察員、問卷調查或分享，分析宣導成效達成度。

【兒少充權培力】

四、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 補助原則：

1.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為協助偏鄉、離島地區兒少異地參與政府決策機制，補助項目包括購置視訊會議設備費用。
3. 優先補助課程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及以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為專題之教育訓練。
4. 為提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兒少參與成效，針對地方政府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具有中、長程持續投入、精進與發展培力與兒少參與工作之相關理念與未來規劃者，補助該民間團體設置專職人員，以促進服務穩定及經驗傳承。申請單位並應依規定提撥該專職人員之相關社會保險費用。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所層轉修正計畫書獲核定後，與委辦廠商訂定委託契約，或與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應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 交通費：講師、承辦人員、兒少及其陪同人員(限 1 位)得檢據核銷補助交通費。
4. 住宿費：講師、承辦人員、兒少及其陪同人員得檢據核銷補助住宿費。
5. 團體領導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領導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1,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7. 專職人員服務費：

- (1) 專業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以 3 萬 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1,995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1,99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3,990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年資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 997 元，最高晉陞至第 7 階；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年資之採認及晉階考核依本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 (2)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
 - (3) 每人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4) 如非屬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或計畫內容未兼具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工作之規劃者，不予補助。
8. 臨時酬勞費。
 9. 膳費。
 10. 雜支。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由兒少主動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提出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如：調查社區問題與需求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並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問題等)，以提升本案工作項目效益為目的，並詳述計畫目標、步驟、成效、評估方法及指標。
 13. 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命題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諮詢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金、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14. 依本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其著作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15. 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本署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得無償利用該著作，包含公開發表以及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並同意授權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為教學、學習或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之目的得無償公開發表與傳輸該著作。

(四) 工作項目：

1.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對象：為公私部門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兒少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托育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及具有決策權之高階主管等，辦理 CRC 教育訓練與實務交流。

(2) 教育訓練內容：

① 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與人員專業相關之 CRC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以及相關一般性意見等。

② 以 CRC「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為專題，為前揭訓練對象辦理培力課程或共識坊（或可邀請兒少與成人對話、分享），協助成人瞭解「兒少意見」於其施政、業務之意義與影響、如何與不同年齡、背景和能力的兒少一起工作、如何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如何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信息，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和開放的政府。

(3) 產出教案或教材，並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取得教育訓練講師授權，結合直播媒體辦理、錄製課程或製作教學教案、教材等開放線上學習，並可提供本署整合上開教案、教材與師資供跨地區運用，擴大教育訓練實施效益。

2.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 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且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進而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

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

① 為普遍兒少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管道，且持續蒐集、溝通及回應兒少意見與期待。

② 建立兒少直接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2) 辦理兒少基礎培力（適用於一般兒少）及進階培力（適用於兒少代表）課程或宣導活動。

① 基礎培力內容：CRC、兒童及少年相關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勞動權益、公民權及參政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媒體識讀等，以培養兒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熱忱、社會議題敏感度，以及表達自我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等公民素養與能力為目標。

② 進階培力內容：以兒少代表需求，提供更為全面且深入有關CRC（含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議流程）、兒童及少年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等知識，並擴及議事規則、兒少表意能力訓練、政府運作機制、兒少代表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關係、社會團體組織運作、參與式預算等課程。

③ 培力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發現議題，並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討論公共議題。培力過程應特別協助特殊處境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兒少等多元族群）之參與，落實尊重兒少意見，並應引導兒少交流並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3.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1) 以一般民眾（包含兒童、少年與其家長）為對象，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宣導活動、親職課程，或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CRC內涵，協助家長了解其未成年子女應有權益，實踐父母引導兒少實現權利之責任，並促進民眾意識「兒少係享有權利之主體」、「尊重兒童意見」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各種管道」等，型塑國民素養，營造支持兒少權

益全面落實的社會氛圍。

- (2) 推廣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管道、兒少代表遴選機制、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或近期兒少關注議題與所蒐集兒少意見等成果，結合運用網路、電子、平面等多元媒體或行政協力宣傳，營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地方生活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 CRC 教育訓練課程所屬兒童權利別、師資與教材、教育訓練時數、參訓人數、參訓人次、參訓人員所屬兒少工作之專業別等，並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參訓者對於 CRC 的認識程度以及對教育訓練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2. 一般兒少、兒少代表參與培力人數、人次，並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兒少對於 CRC、相關兒少人權議題、兒少代表角色的認識與提升程度，以及對培力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3. 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管道、兒少代表人數、參與地方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人數、提案數、關注議題、提案管考機制、提案後續發展與帶動社會效益。
4. 地方政府推動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具體作為、各類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培力活動人數、人次、擔任兒少代表人數，以及關注議題與後續發展。(請區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中輟或中離、家外安置等特殊身分)
5. 辦理 CRC 宣導活動場次、受益人次(區分為成人及兒童分別統計)及宣導內容之兒童權利別。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五、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與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3. 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4. 立案之社會團體。

5.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或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二) 補助原則：

1. 優先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統籌轄內資源，提出全年度系列活動申請補助計畫，符合在地少年需求，推展多元適性發展服務，培養興趣、增強自信及提升社會技能。
2. 運用轄內健身運動、藝文展演空間及兒少福利服務中心等空間，規劃少年想要學習的活動，系列活動應至少連續服務 3 個月，期間每週至少提供 1 次聚會或課程。
3. 如屬單次性活動，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4. 服務對象請保留 30% 名額供地方政府轉介兒保及脆弱家庭少年、曝險少年或低(中低)收入戶等特殊處境少年。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差旅費、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補助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 100 元)、臨時酬勞費、材料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或雜支。
2. 其他費用：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配樂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

(四) 工作項目：辦理音樂、舞蹈、繪畫或戲劇等藝術活動、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技藝活動，提供少年健康刺激及多元適性學習，有助少年自我探索、生活適應、學習成長等之創新性、實驗服務性福利服務計畫。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活動場次次數、參加少年人數/人次及學員參與次數達 50% 以上。
2. 參與少年背景分析(服務對象應含至少 30% 之特殊處境少年，如經濟弱勢、新住民、原住民、安置機構少年、兒保及脆弱家庭少年及曝險少年等)。
3. 具體質化、量化綜整成效分析。

家庭支持

【少年支持服務】

一、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本署訂頒「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及本署訂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後無法返家少年的自立生活服務，並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之服務對象為優先補助。
2. 本計畫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接受委託或補助之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計畫服務，並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60%。第 2 級：至少 50%。第 3 級：至少 40%。第 4 級：至少 30%。第 5 級：至少 20%，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 個案房租費：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不足之處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足，居住於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個案房租費補助。如無法取得載有少

- 年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時，得改以受補助單位核章證明文件代之。
- (2) 個案房租押金：視個案需求核給，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辦理。
 - (3) 個案生活費：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協助取得社會救助資格，未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者或生活費不足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得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核給金額不受本計畫、本項目最高核給金額之限制。
 - (4)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如有緊急就醫需求，得經社工評估後搭乘計程車，由受補助單位出具核章證明及就醫文件認列。
 - (5) 個案學雜費(含相關費用)：覈實核銷。
 - (6) 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 (7) 個案參加職業訓練學費、材料費等(含相關費用)：覈實核銷。
 - (8) 其他費用：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住宿費、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2. 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 專業服務費：
 - A. 每計畫補助專職社工人員 1 名，每人每月以 3 萬 4,916 元核算，前開專業人員資格、年資採認、晉階考核及年終獎金支付原則請參照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B. 受補助之專業服務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計畫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
 -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0 元，並應檢據報銷。

- (3)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核銷時並應檢附訪視紀錄以供查核。
- (4) 志工交通費、膳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 (5) 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最高補助 2 萬元，外聘督導每次最高 2,500 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 (6) 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最高補助 15 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講座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
- (7) 原生家庭支持性服務：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辦理親職支持團體、團聚活動等，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及雜支。
- (8) 少年生涯支持性服務：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辦理引導少年生涯定向發展、支持團體等活動。補助項目為訪視輔導事務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活動報名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
- (9)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 (10) 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最高補助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 (11) 照顧臨時酬勞費：最高補助 20 萬元，不足之處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少年自立宿舍日夜間照護臨時酬勞，每小時酬勞費依最低工資調整，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2) 少年自立宿舍房屋租金：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13) 少年自立宿舍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14)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提供少年費用補助，含房租費、房租押金、生活費、交通費、學雜費、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及其他費用等。
2. 提供少年福利服務，含個案訪視、會談、社會暨心理評估、轉介服務、團體活動輔導或教育訓練及自立宿舍服務。
3. 受補助單位應開發或連結社區資源，或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穩定就學、成功就業個案數達當年度總服務個案數 45% 以上。
2. 受補助團體應依少年生活、就業、就學需求，開發資源項目。
3. 透過服務介入能提升少年生活技巧、社會能力、心理能力等量化或質性效益分析。

【家庭支持服務】

二、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

(二) 補助原則：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2. 跨機構/團體資源整合分享或辦理服務方案者優先補助。
3. 屬一般收養家庭之法定服務或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含個人及家族)、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印刷費、翻譯費、口譯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

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宣導費及雜支。

(四) 工作項目：

1. 促進多元收養家庭融合、適應與支持服務：提供單身、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收養家庭收養前及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舉辦特定主題之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團體等服務，或辦理促進是類收養家庭融合與適應之活動。
2. 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
 - (1) 為特殊需求兒少及國內收養家庭規劃辦理相關團體工作、課程、活動，促進國內收養家庭認識與接納特殊需求兒少。
 - (2) 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收養家庭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及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連結喘息、早期療育等服務資源。
3. 其他創新之收養家庭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
2. 多元收養家庭服務戶數及收養率。
3. 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人數及收養率。
4. 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宣導及教育訓練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50%(量化效益)。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三、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培植適任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受推薦擔任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監護或輔助人職務之事務。並以已有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可合作者為優先考量。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

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承接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5.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檢附成果報告，內容含計畫產出成果（output）及效益成果（outcome），綜整服務經驗，敘明相關流程、工作指引、指標、注意事項或手冊等具體成果資料，並提供執行困境與因應對策之建議。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方案：

（1）補助項目：

A. 個案服務費：

- a. 按件計酬：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
- b. 按量計酬：
 - I.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8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 II. 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5 公里以上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 III. 電話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B.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宣導費、雜支。

（2）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

2.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宣導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雜支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4.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

(四) 工作項目：

1. 接受法院選定擔任監護或輔助人職務，提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個案管理服務，擬定並執行服務計畫，代理其處理財務管理、法律訴訟、醫療決定、照顧安排等事務。
2. 辦理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過程所需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宣導等事項。
3. 其他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結合民間團體或機構資源，並培植成為法院選定擔任監護或輔助人職責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法人。
2. 法院選定地方政府及所培植民間團體/機構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個案服務人數，或培植民間團體/機構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監護人或輔助人職務之個案服務人數。
3.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宣導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四、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30%。第 2 級：至少 25%。第 3 級：至少 20%。第 4 級：至少 15%。第 5 級：至少 10%。並於函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請參採「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

2.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委由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工作，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同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訪視輔導交通費，如護理人員共同訪視輔導者，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擔任育兒指導人員應具護理、幼教、社工背景或具托育服務人員資格。
2. 電話(含社群軟體通話及訊息)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 元，同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0 元，檢據核銷。
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內聘不予補助，交通費實報實銷。
5. 團體工作輔導費：含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實報實銷)。
6. 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
7. 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含食材。

8. 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9. 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2 個月(本項目以承辦之民間團體具安置床位者為限，並應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為出養必要性評估)。
10. 雜支。

(四) 工作項目：

1. 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其他創新之服務方案(如促進男性伴侶/小爸爸責任承擔、相互陪伴及親職育兒角色等服務內容)。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項目之量化效益分析(應含男性服務人數)。
2. 服務介入後服務對象對於自我認識、自我期待、生涯規劃及育兒親職能力等之改變或能力提升等質性成果效益分析。
3. 辦理宣導、團體工作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預期 80%參加者學習到良好溝通技巧、情感表達能力及預防非預期懷孕知識。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五、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早療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民間專業團體提供自行求助個案、縣市政府或當地法院轉介個案服務，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及家庭衝突造成的傷害。
2. 應與縣市政府積極合作提供家事商談服務(請參採「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
3. 需具有良好督導系統，且執行服務之工作人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證書。
 - (2) 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心理師證書。
 - (3) 現任或 2 年內曾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4. 申請單位應依本署格式每半年填報成果報表，核銷時應依本署格式檢附全年度成效報告。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商談或心理諮商費：
 - (1) 個別：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30 次。
 - (2) 共同/聯合：2 人以上，每次補助 2,0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30 次。
 - (3) 申請心理諮商費者，應具備心理師證書。
2.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費：
 - (1) 會面前評估會談及結案會談，每次補助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 (2) 會面交往執行(每次最高配置 2 名監督人員)每人每次補助 8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3. 交通費：同一服務人員以每日服務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5 公里以上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4. 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每次最高補助 16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5. 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600 元(於申請單位服務據點外提供駐點諮詢服務)。
6. 教育訓練、親職講座、團體輔導或觀摩研習：最高補助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住宿費、出

席費、專題演講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膳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

7. 宣導費：最高補助 10 萬元。
8. 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
9.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0.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地方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

(四) 工作項目：

1. 提供「商談或心理諮商服務」或「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 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以評估服務方案達到成效，測驗受服務者滿意度達 80% 以上(量化效益)。
2. 辦理宣導、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請參採「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其服務對象，以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2.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委由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 (6)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且從事育兒指導服務有實績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承辦之民間團體確實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 2 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申請計畫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2) 督導本方案執行情形及評估整體服務成效，並提供中央相關執行數據(請參採「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成果半年報格式)。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40%。第 2 級：至少 35%。第 3 級：至少 30%。第 4 級：至少 25%。第 5 級：至少 20%。並於函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名專職社工，其薪資及資格條件，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2. 專案人員服務費：
 - (1) 專案人員係指專職社工或專管人員，每 1 個承辦團體最多補助 1 名人力，並於請款時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2) 專職社工：
 - A. 資格條件：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 2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 B.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C.工作內容：協同地方政府主責人員承辦本服務，管理及培力育兒指導員，並辦理服務家庭需求評估、實地訪視、資源管理與開發、社會暨心理評估等服務。

(3) 專管人員：

A.資格條件：

- a. 大專以上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 2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 b.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 3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B.補助標準：

- a.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
- b. 本計畫下任職滿 1 年且經承辦單位考核服務績效良好加給 1,000 元(申請者需於前 1 年 12 月 31 日前任滿 1 年)，每人最高補助 3 萬 8,000 元。
- c. 工作內容：協同地方政府主責人員承辦本服務，管理及培力育兒指導員，並辦理服務家庭需求評估、實地訪視等服務。

(4) 離島、偏遠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3. 育兒指導服務費：

- (1) 育兒指導員資格：由護理、幼保、幼教、家政、社工、特教、早療、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具備 2 年以上托育工作經歷者等背景人員擔任，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核銷時請檢附育兒指導員清冊。
- (2) 育兒指導員事務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 800 元。
- (3) 育兒指導員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 (4) 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 (5) 每案視實際需要得增加 1 名育兒指導員共同訪視，其事務費及交通費依第 2、3 目規定。
 - 4. 保險費：提供到宅訪視育兒指導員保險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核定，並應檢據核銷。
 - 5. 提升家長知能：
 - (1) 親職主題課程：辦理親子律動、親子閱讀、親子互動等活動，引導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何與兒童互動，建立親子關係。
 - (2) 學習性團體：辦理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增強家長認識與了解兒童認知發展與應用。
 - (3) 成長團體：辦理家長支持陪伴暨探索、照顧者教養支持團體、或其他團體活動等，協助家長認識內在自我。
 - (4)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材料費、場地費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 6. 育兒指導員培力：
 - (1) 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等。
 - (2)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
 - 7.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
 - (1) 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 (2)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 9. 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及育兒指導服務費不得為同一人，且人員皆不得重複領取本署相關計畫專業服務費。
- (四) 工作項目：
- 1. 專業人員或專案管理人員受案後應進行照顧功能及需求評估，並依家庭

育兒遭遇之議題與需求，媒合適切之育兒指導員服務，並視實務情形回復轉介或連結單位，俾利服務合作；並規劃辦理主題課程或成長團體等方案，提升脆弱家庭育兒功能。

2. 舉辦育兒指導員培力方案，確保服務品質，擴增服務量能。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縣(市)服務區域涵蓋率達30%以上：所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2. 承辦單位服務個案數成長率%(每年達5%)。

七、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出整合性申請計畫。
2. 本案服務對象係經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或兒少，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3.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可自行辦理(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4. 接受補助之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5. 承辦本方案之民間團體應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成為社福中心在社區中的資源窗口和關懷追蹤及轉介的網絡單位。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50%。第 2 級：至少 45%。第 3 級：至少 40%。第 4 級：至少 35%。第 5 級：至少 30%，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每單位最多各補助 1 名人力，至承辦單位補助員額由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統籌分配。
-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針對各民間團體每年度執行情形之績效評比結果統籌分配專業人員，並依權責進行專業人員之審認。另，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 (3) 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其資格條件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訪視輔導事務費及電話諮詢事務費。

2. 輔導人員服務費：

(1) 輔導人員資格：

- A.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 2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B.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 3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C. 偏遠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2) 訪視輔導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電話諮詢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每案(家庭)次最高補助 160 元。

3.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限社工專業人員

領取)。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並應檢據核實報銷。
5. 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 5 萬元，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教材費及雜支。
6. 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應檢據核實報銷，運用專業人員或社區志工對脆弱家庭或兒少認輔個案進行關懷訪視或追蹤輔導等初級預防服務。每案次最高補助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7.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 160 元至 400 元（大專青年 160 元至 200 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國高中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具社工或心理諮商專業或學有專長並具專業證照者 200 元至 400 元）。照顧人數不足 25 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 26 人以上(二班)補助 2 名服務人員費(倘班級有特殊學生致需調整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數，請函文說明，以專案審認為之)。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 5 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 8 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日期間不予補助。(得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鐘點費標準支應，惟不足部分應自籌辦理)
 - (2) 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 6 時之計畫始得申請。
 - (3) 教材費、印刷費。
 - (4) 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請參採「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名冊格式)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消極資格，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5 人，且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權責進行審認。
8.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
 - (1) 依少年需求，辦理連續性及具主題性的團體輔導或發展創新、適

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少年自信心。

- (2) 針對社區中有生活不適應行為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例如發展正向或成功經驗之楷模或同儕支持團體等，透過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 (3) 補助項目：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9. 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每案每小時補助 180 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4 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小時並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10.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發展以家庭連結為軸心的親子活動方案，增進親子互動機會，受補助單位應至少辦理 1 場次之親子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保險費及雜支。
 11.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辦理至少一週以上之寒暑假生活輔導，且服務須具生活輔導內容，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12. 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13.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及膳費。
 14. 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

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保險費及膳費。

15. 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16.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17. 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服務費，此三項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四) 工作項目：

1. 針對服務對象提供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服務。
2. 受補助單位應至少辦理 1 場次之親子活動，以促進親子連結為核心之概念，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方案，營造正向親子連結與家庭關係凝聚。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承辦之民間團體數量成長率每年達 10%(包含補助辦理或社福中心合作辦理之團體及社區數)。
2. 個案服務總人數成長率每年達 10%。

八、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依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轄內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需求提出申請，每名個案每年至多服務 3-4 次，每次 1-2 小時，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所層轉修正計畫書獲核定後，與委辦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或與受補助單位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應包含第 4 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計畫服務，並辦理下開事項：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2) 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名個案每年至多服務 3-4 次，每次 1-2 小時為基準，每小時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 800 元。另針對有手語翻譯需求個案，可補助手語翻譯費用每小時 1,000 元。

2. 專業人員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不含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5%）

4. 專業人員資格如下：

(1) 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2)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4 條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資格或第 5 條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並具有 2 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其中助理教保人員人數不得逾專業團隊所有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3)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並具有 2 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1 條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 (四) 工作項目：辦理巡迴輔導，協助托育人員及家長建立早期療育正確觀念、增強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技巧、增進托育人員及家長對兒童發展能力的知能、提供托育人員與家長相關社會福利諮詢及支持性服務，使遲緩兒童能獲得適切服務。
-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巡迴輔導次數。
 2. 輔導之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老人福利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

(一) 補助對象：

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滿3年以上，得申請本獎助之辦理單位如下：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 村（里）辦公處。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申請計畫，應召開會議審核，並排列優先順序及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2. 一般地區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離島地區每計畫最高補助250萬元；屬一次性活動者，不予補助。
3. 110年度已獲本主軸計畫中長程經費核定補助者，依原計畫內容、補助項目及額度執行。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空間營造及修繕費(含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一般地區每單位最高補助70萬元；離島地區每單位最高補助100萬元（公有合法建物，並取得所有權單位同意）。
2.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膳費、雜支、佈置費、器材租金（含數位器材租借費）、臨時酬勞費、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

(四) 工作項目：

1. 以社區共生概念為基礎，建構社區互助體系，強化老人與社區的聯結與支持。
2. 破除社會對高齡者的刻板印象與年齡歧視，促進世代的互動與瞭解，達到代間融合目標。

3. 善用高齡人力，傳承老人的經驗與智慧，發揮老人生命價值。
4. 強化據點防疫能量，關懷社區老人，建立支持協力網絡。
5. 檢視據點空間、服務動線，規劃合宜老人服務動線、營造友善長者服務環境，進行據點空間營造。
6. 導入數位科技優化據點服務，加強社群軟體及據點入口網之運用；透過智慧科技，縮短城鄉差異，提供據點使用者所需健康資訊。
7. 結合高齡學習、運動保健資源，提升老人身體、心理與靈性健康。

(五) 成效計算標準：

須提出成效報告及服務方案操作說明等，所辦各類方案應包含下列成效指標：

1. 提出 1 份創新服務模式操作報告。
2. 目標人口參與率及服務人數。
3. 針對目標人口，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
4. 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服務成果展現。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3.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 補助原則：

直轄市或縣(市)公立(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公設民營及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但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業務費、雜支、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及其他未列之必要

支出。

(四) 工作項目：

1. 失智友善社區：提升社區民眾對失智的認識，建構失智友善社區，營造社區互助、長輩安全之支持性環境。
2. 世代融合：透過資源共享，結合學校共同舉辦活動，除提升長輩社會參與，亦使年輕世代更理解長者生心理需求。
3. 文化藝術傳承：結合圖書館或藝文中心在地資源，與長輩之生命經驗連結，使其表達個人生命歷程，並重現傳統文化價值與傳承。
4. 高齡人力再運用：規劃長者參與社區勞動或志願服務方案，回饋社區，並強化長者自我認同感。
5. 防災演練：結合社區與機構資源，共同討論社區防救災議題及辦理社區防災演練，強化社區行動力及緊急應變能力。
6. 其他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每方案須提出成效報告及服務方案操作說明等，並應包含下列成效指標：

1. 每機構結合社區資源之單位數及舉辦活動場次數。
2. 每機構辦理創新項目之受益人數。
3. 透過滿意度調查呈現執行成效。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身心障礙福利

【完善個別化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方案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 補助原則：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原則補助 1-2 項計畫，惟倘縣市幅員遼闊且服務案量大(於計畫內提出分析評估)經業務單位評估認有必要者，得增加補助計畫數，每項計畫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10 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人費及協同帶領人費(團體帶領人 2,000 元/小時，協同帶領人 1,000 元/小時)、外展訪視處遇費(2,000 元/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 3,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社工個案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
2.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3. 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4. 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當年度 7 月底及隔年 1 月底依本署所定格式填寫服務統計報表，併同服務對象電子加密清冊函復本署。
5. 其他依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求因地制宜提供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初評服務量：以轄內當年度新領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未提出任何服務需求者 (含目前未使用任何照顧服務)，進行初評並以獨居身心障礙者優先評估為原則，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 70~210 案或電訪 240 案~720 案為原則。
2. 經初評確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能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 80% 以上。
3. 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提供 1 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 100%。

【自立生活】

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不含試辦自立生活中心縣市)。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總額，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
 - (1) 1 萬 5,000 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215 萬元。
 - (2) 1 萬 5,001 人至 5 萬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最高補助 310 萬元。
 - (3) 5 萬 0,001 人至 10 萬人者(臺南市、桃園市、雲林縣等 3 縣市)，最高補助 380 萬元。
 - (4) 10 萬 0,001 人以上者(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 3 縣市)，最高補助 450 萬元。
2.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

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108年及109年平均服務成果【(108年+109年)/2】符合下列個人助理服務或同儕支持服務任一類別(2者擇1)之該類別全部績效者，每1服務單位限補助2人(108及109年服務成果由本署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擷取)：

A. 個人助理服務(需符合本項全部指標)：

a. 實際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人數超過20人。

b. 個人助理服務使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30人。

B. 同儕支持服務(需符合本項全部指標)：

a. 實際提供服務之同儕支持員人數超過10人。

b. 使用服務人數20人以上。

(2) 108年及109年平均服務成果未達前項績效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每1服務單位限補助1人。

(3) 專案管理人員符合下列之一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萬3,000元：

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B. 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

上開人員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每人每月3萬4,916元，其核發原

則依專業服務費規定。

- (4)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申請並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3.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設施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4. 外聘督導費：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交通費檢據核銷）、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 3 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
5. 教育訓練費：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
6.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及交通費：
 - (1)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 1 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 (2) 同儕支持個案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20 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原則最高補助 20 小時，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服務者，不在此限。
 - (3) 補助同儕支持員職前受訓及提供個案服務之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200 元，偏鄉每案次最高補助 300 元。
7.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 (1)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農曆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加倍發給，至民眾自費額部分，春節期間與平日自費額相同。

(2) 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50 元，各縣市需相對自籌個人助理每案次交通費補助 50 元。

(3) 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個人助理責任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8. 宣導費：含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 15 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 50 萬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協助個案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計畫執行，自立生活計畫須以培力其自立生活精神及自立生活技能為主要核心，而非單純提供人力協助（例如培力障礙者如何搭車，而非提供人力陪同搭車）。

2. 依個案之需求，提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

3.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服務模式（含連結資源、教育訓練、宣導培力等）。

4. 提供同儕支持個案服務及團體領導活動。

5. 招募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及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之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

6. 對社會大眾倡議宣導自立生活精神，對身心障礙者辦理培力。

7. 定期檢視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包含邀請同儕支持員陪同與身心障礙者討論，並檢視服務是否符合自立生活精神、目標達成情形並修正。

8. 督導及個案研討：每 1 季至少辦理外聘督導 1 次，每季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及個案服務進行抽案討論。

9. 辦理同儕支持員工作坊：含提升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撰寫自立生活

計畫能力、同儕諮詢知能、同儕帶領團體能力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場次。
2. 提供個案個人助理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按日計算）較前一年度成長 2%：
$$\left[\frac{\text{本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 - \text{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text{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人次算式代入上開算式。
3. 提供同儕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 1%：
$$\left[\frac{\text{本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 - \text{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text{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人次算式代入上開算式。
4. 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參與培力服務人數需較前一年度成長 20%。

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07 年試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本案為 107 年分北中南 3 區試辦，未來俟試辦結果，再重新檢討，評估普及推動之可行性。
2.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由試辦縣市政府針對人力運用、服務執行、期程規劃、108 年執行疑義、因應策略、辦理成效、檢討建議等面向規劃服務提供執行內容，並提計畫申請本署經費。
3. 自立生活中心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依評估結果核定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後，再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轉介至自立生活中心，並提供同儕支持、自立生活概念培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心理支持與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等。
4. 個人助理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

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2)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人事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中心補助 3 名，包括專案管理人員、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其中專案管理人員至少 1 名，並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專業服務費。
 - (2) 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依學歷條件補助薪資，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000 元，不具大專學歷者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4,000 元。
 - (3)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申請並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 (4)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場地租金：以公設場地優先，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北區每月最高補助 4 萬元，中區、南區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申請時檢附

經公證之期間 3 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未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以低標每月 2 萬元補助。

3. 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團體課程、專案活動等費用，一年最高補助 24 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或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場地費、活動/課程教材費、臨時酬勞費。
4. 外聘督導費：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交通費檢據核銷）、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 3 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
5. 教育訓練費：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每一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6.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及交通費：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同儕支持員在自立生活中所提供團體領導及個案服務，不得重複支領團體帶領費、服務費及交通費，非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同儕支持員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 1 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 (2) 同儕支持個案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20 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原則最高補助 20 小時，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服務者，不在此限。
 - (3) 補助同儕支持員職前受訓及提供個案服務之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200 元，偏鄉每案次最高補助 300 元。
7.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 (1)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農曆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加倍發給，至民眾自費額

部分，春節期間與平日自費額相同。

(2) 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交通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50 元，各縣市需相對自籌個人助理每案次交通費補助 50 元。

(3) 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個人助理責任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4) 另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個人助理在自立生活中心所提供個人助理服務，不得重複支領個人助理服務費及交通費。

8. 宣導費：含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 3 天 2 夜）、膳費及雜支。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 15 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 50 萬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招募、規劃與訓練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制度。

2. 協助個案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計畫執行，自立生活計畫須以培力其自立生活精神及自立生活技能為主要核心，而非單純提供人力協助（例如培力障礙者如何搭車，而非提供人力陪同搭車）。

3. 倡導自立生活精神：設計工作坊、共識營、同儕支持員或同儕團體、培訓推廣種子師資、辦理宣導活動。

4.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服務模式（含連結資源、教育訓練、宣導培力等）。

5. 提供體驗服務：協助有自立生活需求之身障者，體驗並學習自立生活，包含單次體驗及住宿體驗等多元體驗服務。

6. 資源連結：協助身障者使用社區資源。

7. 定期檢視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包含邀請同儕支持員陪同與身心障礙者討論，並檢視服務是否符合自立生活精神、目標達成情形並修正。

8. 督導及個案研討：每 1 季至少辦理外聘督導 1 次，每季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及個案服務進行抽案討論。

9. 辦理同儕支持員工作坊：含提升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撰寫自立生活

計畫能力、同儕諮詢知能、同儕帶領團體能力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身障者自立體驗室服務人次、平均體驗天數及總體驗天數。
2.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共識營等倡議宣導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3. 協助身心障礙者媒合個人助理之服務身障者人數與服務次數。
4. 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參與培力服務人數需較前一年度成長 20%。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輔導轄內之全日型住宿機構（以 30 人以上之機構為優先），評估機構內之合適的服務對象，嘗試使用社區式服務。
2. 地方政府透過輔導團隊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並輔導該機構開辦社區居住方案或與其他單位新開辦之社區居住方案合作，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地方政府須同時輔導該機構或機構之合作單位另案申請本署社區居住方案補助。機構得申請增聘 1 名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專責辦理本計畫服務對象由機構銜接至社區式服務之相關事宜。
3. 機構依輔導團隊的評估，與該團隊之專業人員共同擬定規劃，將合適銜接使用社區居住方案的服務對象，安排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考量服務對象從機構回歸社區的適應能力，每名服務對象訓練及體驗期間至多 6 個月，必要時經評估得延長 3 個月，至多延長 2 次，機構並於上開期間配合保留床位。如服務對象原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其補助資格及費用不受影響，爰上開轉銜訓練及體驗期間，個案可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該計畫之獨立生活處遇費，俾利服務對象及其家屬有意願嘗試由機構銜接至社區。至服務對象正式銜接使用社區居住後，則該服務對象停止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 為利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輔導團隊除輔導機構協助服務對象參與選擇並評估合適服務對象銜接使用本計畫外，亦輔導機構調整服務對象服務模式，將社區融合模式導入其轉銜前置訓練，以增進服務對象回歸融合社區能力。
5. 輔導團隊及機構至少每 2 個月召開本案督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評估服務對象能力及其銜接意願，擬定服務對象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規劃，並依服務對象實際狀況調整之；另透過該會議提出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具體操作模式及建議。
6. 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及機構辦理情形，得另行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以了解辦理情形及提供必要協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人事費（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補助機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 1 名，並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專業服務費。
 - (2) 教保員最高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000 元。
2. 專家學者出席費：補助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輔導機構辦理本計畫，以 3 名委員為限，每位委員每年最多 10 次，每次最高 2,500 元。
3. 差旅費：
 - (1) 補助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輔導機構辦理本計畫之交通費與住宿費，及地方政府與參與本計畫之機構、合作單位出席本署召開相關工作會議之交通費。
 - (2) 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4. 獨立生活訓練處遇費：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融合調適期間，辦理個案評估及獨立生活訓練、轉銜體驗之處遇費用，每名服務對象每月 1 萬元，依服務對象實際訓練及體驗社區居住服務期間補助，最高補助 12 個月。
5. 服務對象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之自負額：補助身心障礙

- 福利機構辦理融合調適期間，參與調適計畫之每位服務對象使用前揭社區式服務之自負額，日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夜間服務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並應覈實支付及核銷。
6.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補助 12 個月，執行相關教材、教具、器材等所需相關費用。
 7. 臨時酬勞費。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運用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
2. 地方政府應輔導轄內辦理本計畫之機構或機構之合作單位於社區開辦社區居住方案，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
3. 機構得增聘 1 名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專責辦理本計畫服務對象由機構銜接至社區式服務之相關事宜。
4. 本署依各地方政府及機構辦理情形，得另行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機構及專家學者出席，以了解辦理情形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本案個案評估、輔導、銜接前置訓練、社區居住試住體驗等之人數及人次、成功媒合銜接社區居住之人數及人次、穩定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3 個月以上人數及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輔導團實地訪視輔導機構之督導會議紀錄(含個案研討)、服務對象輔導紀錄(含評估、前置訓練及試住體驗等)、服務對象結案原因分析、服務對象生活品質、服務對象服務參與。

(六) 其他：

1. 透過本計畫銜接至社區居住服務之服務對象，於實際訓練及體驗社區居住服務期間，得同時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方案。
2. 機構辦理本計畫所增聘之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名單應報本署核備，並不得重複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及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服務量能獎(補)助。

【支持服務】

五、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按各縣市視覺障礙者人口數、歷年經費執行率，及 109 年度服務受益人數、受益人次、辦理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之場次等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其中服務受益人數與人次包含個案管理服務及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並應按季將其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等彙整報署備查。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4. 本計畫服務對象放寬納入先天視障者，各縣市得視需求申請經費補助，惟基於服務資源不重疊原則，針對先天視障者已有相關網絡之服務資源(例如：特教資源、早療資源)可提供者，應先行以整合方式提供。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各縣市視障人口數達 5,000 人以上，且 109 年度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達 50 人以上，補助社工人員 2 名；其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
2. 外聘督導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6,000 元。所聘外聘督導需為社工、社會福利、特殊教育、早療、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視障或重建相關服務經驗 5 年以上。
3.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 (1) 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 (2) 生活自理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 (3) 盲用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訓練每小時 700 元。
- (4) 點字訓練每小時 700 元。
- (5)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每小時 1,000 元。
- (6) 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 1,000 元。
- (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 1,600 元。
4. 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情形核定，檢據核銷。
5. 成長團體課程費：需規劃具主題性、連續性、支持性之成長團體課程(每場最高補助 2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5 場)。團體協同帶領人得聘具備生活重建及自立生活經驗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6.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以提高中途失明者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補助(每場最高補助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5 場)。
7.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場地租借如由縣(市)政府使用自有公部門場地不予補助，租用其他公部門場地酌予補助 5,000 元/月。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9. 宣導活動費：含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等，每年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
10. 定向行動訓練員意外保險費：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
11. 幅員較廣之偏遠地區，得結合偏遠地區在地資源提供服務，並得依實際需求編列補助項目及經費。

(四) 工作項目：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含評估及擬訂重建處遇計畫)。
2.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3. 辦理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
4. 辦理定向行動、生活技能、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資訊溝通能力及輔具等各項訓練。

5. 辦理心理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6.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具代表性之 1-2 名個案，在接受本案服務後，對於生活重建成果之案例報告（例如：生活重建與職業重建之轉銜經驗；或接受重建服務後對生活之改善）。

2. 服務涵蓋率【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人數/轄內視障人口數】及其成長率。

3. 個管服務總人數及其成長率。

4.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之服務人數及其成長率。

5. 辦理聯繫會議、督導會議及在職訓練（視障者相關知能）之場次。

6. 辦理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之場次。

7. 轉介到勞政（職業重建）個案數占實際接受服務個案數之比率。

8. 經費執行率。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六、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以偏遠地區、資源缺乏或車輛數缺口較大之縣市優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車輛費：

(1) 購置費(含改裝): 小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5 萬元，中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 310 萬元，大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 490 萬元。

(2) 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等，只補助第 1 年，每輛最高補助 3 萬 5,000 元。

2. 營運費：每年最高補助 135 萬元。

(1) 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司機須具備小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7,000 元、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4,200 元。

- (2)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申請補助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 (3)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 (4) 創新服務：復康巴士預約系統修改費（含離峰時段預約不用單次訂車提高使用率、整合通用計程車業者媒合預約）、轉介通用計程車或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車服務費（媒合服務成功每趟次補助行政費 100 元），每年最高 50 萬元。

(四) 工作項目：

1. 購置復康巴士車輛。
2.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補助車輛之服務供給率【以開始提供服務起算，公式為：累計每月實際供給量（人次）／總服務量（補助車輛數*平均每日 5 趟*每月 25 工作天*服務月數）*100%】。

七、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2. 本計畫自 109 年起，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

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各縣(市)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人口數(含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核定需求社工人力。
 - (1) 1萬5,001人以上者(新北市、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最高補助5名社工人力。
 - (2) 9,001至1萬5,000人者(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最高補助4名社工人力。
 - (3) 1,001至9,000人以下者(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基隆市、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最高補助2名社工人力。
 - (4) 1,000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最高補助1名社工人力。
2. 業務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個案訪視交通費(補助社工個案訪視之交通費，每案次新臺幣100元計；偏遠地區每案次新臺幣200元計)、差旅費、服務鐘點費(於轄內現有服務資源不足時，連結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宣導活動費(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
3.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依轄內雙老家庭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創新服務方案(含社區資源開發)。補助項目為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材料費、交通費、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膳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受案後，針對轄內符合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於實地訪視時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

在危機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並依據其需求等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所需之服務。

2. 辦理或連結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支持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資訊講座、親職講座等相關支持服務。
3. 辦理社區工作（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結等）。
4. 依轄內雙老家庭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創新服務方案（含社區資源開發）。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在案服務量：針對符合中需求程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每補助 1 名社工，每年在案服務量至少 40 案。
2. 個案服務人數（含初評服務案量、中需求以上開案服務案量、低需求關懷服務案量、專家到宅、辦理相關支持性服務人數）成長率每年達 10%。
3. 至少辦理 2 場次宣導性活動，透過社區宣導方式，獲得在地支持與協助，藉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會大眾瞭解，雙老家庭如面臨長期照顧負荷需要支持與協助時之求助管道。

八、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據點數，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分配如下：
 - （1）1 萬 5,000 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最高補助 1 處為原則。
 - （2）1 萬 5,001 人至 5 萬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最高補助 2 處為原則。
 - （3）5 萬 0,001 人至 10 萬人者（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5 縣市），最高補助 3 處為原則。
 - （4）10 萬 0,001 人以上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 4 縣市），最高補助 4 處為原則。

2. 各服務據點之服務對象得為單一障別或跨障別，惟該縣市如僅設 1 據點，其對象應為跨障別，若辦理 2 處以上應至少有 1 處據點之服務對象為跨障別。
3. 各地方政府應於所提計畫中敘明各據點服務對象之規劃，及配置區域之身障人口及其家庭需求情形。
4. 各地方政府得結合原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本服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處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
2. 業務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含辦公室設施設備費（申請時請檢附預計購置之設施設備清單）、講座鐘點費（含照顧技巧訓練、休閒課程、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場地及佈置費、服務費（含臨時替代服務每小時補助 200 元、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 1,600 元、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200 元）、手語翻譯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內聘折半）、印刷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 元）及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等。
3. 場地租金：
 - (1) 場地租金補助係專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所設立之據點（含設置家庭照顧者可隨時前往休憩及參與活動之空間，辦公人員須為本方案相關人員），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臺中市、臺南市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7,000 元，金門縣、連江縣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其餘縣市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3,000 元，申請時應檢附租賃證明。
 - (2) 非上開專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所設立之據點，但有設置設置家庭照顧者可隨時前往休憩及參與活動之空間者，則補助辦公室租金每月最高 6,000 元。

(四) 工作項目：

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內容應包含：

1.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解決或使

用資源之身心障礙家庭，須由社工人員進行開案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電話、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6. 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7.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8.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9.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數。
2.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照顧負荷降低及生活品質提升(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3. 個案管理人數及提供關懷服務人數。
4. 辦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專家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場次數。
5. 發展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模式：協助照顧者建立網絡關係之受益人數。
6.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總人次。

【提升障礙意識】

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

權益倡導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者。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案(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12%；第 2-3 級：8%；第 4-5 級：5%，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全國性及省級團體每單位以 1 案為限，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20 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出席費。

3. 交通費。

4. 住宿費。

5. 團體帶領人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帶領人費：每人每小時最高 1,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7. 臨時酬勞費。

8. 膳費。

9. 雜支。

10.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1. 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借費、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四) 工作項目：

1. 教育訓練課程：

- (1) 針對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辦理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合理調整原則)、身心障礙人權議題等課程，並輔以參訓人員專業領域之實務案例分析及檢討，使其具備障礙意識。
- (2) 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 (3) 為擴大單場教育訓練實施效益，鼓勵結合直播媒體辦理、錄製課程、製作教學教案等內容供線上學習。

2. 意識提升活動：

- (1) 針對社會大眾辦理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活動或講座(範圍包含理解障礙文化多樣性、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該活動或講座應針對不同障礙者需求，運用各種可及性格式進行宣導。
- (2) 設計活動問卷題庫，評估活動辦理成效。
- (3) 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之宣導素材，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網路及行動通訊(如 APP)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辦理多元形式之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CRPD 內涵，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理解，尊重身心障礙者參與權。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依「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 CRPD 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每計畫辦理 2-3 場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至少 80%參與人數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有明顯提升（成果報告受益人數應將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分別計算，並區分性別，應提出 80%參與人數對 CRPD 的認識提升是在哪些身心障礙權利別，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
2. 運用宣導媒材至少 2 種以上辦理多元形式宣傳，並邀請至少 1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參與宣導之規劃或執行，使社會各界普遍認識身心障礙者及 CRPD 精神。

3. 宣導範圍至少達該縣（市）1/3 以上鄉（鎮、市、區）。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附錄、綜合項目

- 一、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二、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四、差旅費：
 1.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
 2. 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3. 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五、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六、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二百二十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 七、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
- 八、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計。
- 九、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十、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十一、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十二、有關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附件二）設施設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但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不在此限；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十三、專案計畫管理費：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

（二）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十四、專業服務費：

（一）核發原則如下：

1. 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依行政院一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四點七元），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如附件三之一）。

2.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社會工作人員以二百八十薪點（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社工督導以三百二十八薪點（四萬九百零一元）起聘。
3.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4. 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件三之二），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十六薪點，執行一般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八薪點。
5. 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一百零九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一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6.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7.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如無考核機制，得參照附件三之三），並應將自評情形填報於附件三；由補助單位辦理考核複評，必要時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一階（提高八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8. 原領有本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併入本計畫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仍晉陞至第七階（例：一百零八年已有一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一階計算薪資，即二百八十八薪點，為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有二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二階計算薪資，即二百九十六薪點，為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有三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三階計算薪資，即三百零四薪點，為三萬七千九百零八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領有最高四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四階計算，即三百一十二薪點，為三萬八千九百零六元聘用）。
9.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二)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四) 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

類之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並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

(五)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十五、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六、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十七、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十八、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本署同意；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十九、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十、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二十一、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二十二、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一百元；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依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院授主預字第一零三零一零一六九六九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刪除，不予補助。

二十三、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署補助之臨時酬勞費、授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輔具資源中心維修費、評估或訓練費、照顧服務費、居家服務督導費、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諮詢事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輔導活動費、照顧服務人員費、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輔導人員鐘點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口譯費等薪資所得，得另計受補助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就本署補助所衍生其所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

二十四、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附件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